

※ 填寫時請詳閱背面之約定條款，填寫本申請書如有塗改，請要保單位務必於塗改處用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單位	統一編號	簽約式旅平險 合約代號
------	------	----------------

壹、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權限

新增	取消	授權項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辦理本服務之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平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平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平險			

貳、被保險人權限(簽約式旅平險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服務
-------------------------------	-------------------------------

※ 本要保單位確認相關人員(包含：本要保單位、所指定之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等)均係於充分瞭解 貴公司之「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系統約定條款」(詳本申請書背面)、「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文件內容及相關權益後，方同意申請上開勾選之業務項目。

此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保險契約】

【簽約式旅平險契約】



要保單位章

負責人章



要保單位章

負責人章

※ 限與保險契約相同樣式之簽章

※ 【本申請書所有簽名部分應由當事人本人簽章，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_\_\_\_\_ 登錄字號： \_\_\_\_\_ 業務單位名稱： \_\_\_\_\_

保險公司欄	核定	經辦	受理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〇〇一 人身保險
- (二)〇四〇 行銷
- (三)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五)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六)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七)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託機構、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及其委外單位、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

版本：11207

# 中國人壽「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系統」約定條款

## 一、前言

為提供本公司團體保險客戶便利之保單服務，並確保交易環境之安全，特訂定「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系統」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以茲遵循，所有申請利用本公司「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系統」(下稱本系統)使用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下稱本服務)之客戶，均須遵守本約定條款內容，以確保權益。

## 二、申請及適用範圍

1. 本公司之團體保險客戶可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檢附「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申請書」正本，申請網路保險服務之「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之相關作業。
2. 申請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之網路服務者，本公司於完成檢核驗證作業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帳號、密碼寄發至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辦理本服務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3. 要保單位於完成本公司之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申請作業，取得帳號、密碼後，就其於本公司之其他團體保險有效契約無須重複申請，均得以該帳號、密碼登錄使用本公司之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
4. 要保單位向本公司申請被保險人之加退保異動資料時，應就該保險契約內容、保險期間及每一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金額等事項，明確告知各該被保險人並取得同意後，方得辦理之。
5. 本系統提供之被保險人服務功能，僅限要保單位之員工(成員)及眷屬，且渠等須為該要保單位於本公司內之團體保險有效契約之被保險人方可申請。

## 三、本服務之定義、項目

1. 本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申請，被指定之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本公司完成身分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本公司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2. 本服務之項目包括：線上查詢同一要保單位(限相同之統一編號)於本公司全部有效團體保險契約內容、被保險人(含眷屬)投保內容、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通知等，實際開放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內容以本公司網路提供為準，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為提升服務品質，得調整網路保險服務項目及內容。

## 四、使用環境之約定事項

1. 要保單位使用本系統辦理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或各項保全業務(服務項目內容以本公司網路提供為準)，應以原團體保險契約之約定據實申報各項異動資料，若需檢附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相關告知事項或身分證明文件(例：身分證/護照/有效居留証影本)，要保單位須於要求期限內逕寄至本公司團體保險承辦單位，若逾期未送達者，該次異動通知即不生效力，要保單位應以本系統重新辦理或依相關規定採用其他方式辦理。
2. 若本公司對於因電腦網路軟硬體設備無法運作、網際網路傳輸中斷、電力中斷、其他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事件，致暫停本系統時，不負賠償責任；要保單位如有無法使用本系統或使用本系統發生中斷時，應即通知本公司處理。
3. 要保單位應確保電子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其網路保險服務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保單記錄及資料。

## 五、密碼之維護

1. 本公司對於以要保單位之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之人所為之任何操作，均認定屬要保單位所為之有效指示，且要保單位應保證所傳送至本公司之電子資訊均為真實且已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2. 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要保單位之帳號、密碼或其他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他方停止使用本系統並採取適宜之防範措施。第三人在本公司接受要保單位前述通知前，透過要保單位之帳號、密碼所為之操作，均發生效力，且除因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之情事外，對於要保單位因此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3. 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透過網路修改密碼，應負妥善保管責任，如該密碼因要保單位之故意或過失致遭他人使用時，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應自行承擔，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要保單位所指定之授權人員若因離職、退休或職務異動致無權操作本系統時，要保單位負有主動通知本公司之義務，並按第二條規定辦理異動授權人員申請作業。
4. 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應牢記密碼。基於安全之考量，倘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本公司將自動關閉本系統之服務管道，如欲恢復使用，應透過系統之「忘記密碼」功能提出申請。

## 六、生效及終止

1. 本申請書之任何申請，均須經本公司核對確認與要保單位留存於本公司之印鑑樣式相符後，本申請書始生效力；倘申請終止後欲恢復使用本系統，須重新填寫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2. 為確保帳號之有效性，要保單位之授權人員倘於本公司發送密碼函後四十五天內，未至本公司「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系統」啟用帳號者(即更新密碼)，該申請帳號不生效力。
3. 要保單位之團體保險契約若為無效或其他事由，致足以影響本服務時，本公司得以暫時停止提供本系統之服務，俟本公司完成必要作業及確認符合本服務條件後，要保單位始能恢復使用本系統。
4. 本公司因業務考量或為因應法令變動，變更或停止本服務時，需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
5. 申請本公司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之系統帳號，於本公司之所有團體保險契約終止三個月後喪失效力，帳號超過五年未使用者，亦喪失效力。
6. 被保險人之帳號，因員工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致不具要保單位之被保險人身分時，經要保單位通知本公司退保後，於退保生效日起喪失效力。

## 七、紀錄保存與資訊安全

1. 要保單位同意本公司得以適宜之方法紀錄、保存要保單位經由本系統所遞送之相關紀錄，且要保單位應保存所有使用本系統後寄送至本公司之相關文件或紀錄，如要保單位未予以保存，推定以本公司所留存之文件或紀錄為真。
2. 要保單位同意自行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之措施，以確保所指定之授權人員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所傳遞、接收之訊息、資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且保證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如因要保單位或其所指定之授權人員承辦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訊息、資訊洩漏、遭盜用或發生任何違法情事，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

## 網路保險服務契約

###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當事人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保險電子交易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消費者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電子交易」：指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與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電子簽章或其他足資辨識消費者身分之方式，直接取得本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六、「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消費者與本保險公司交易前，應先確認本保險公司正確之網址。

本保險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消費者之權益受損。

###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保險公司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之一要求消費者再確認：

-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通知消費者。
-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裝置提示消費者。

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再確認者，該項電子訊息視為已經本保險公司受理。

本保險公司受理消費者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日內將結果通知消費者。

本保險公司應於同意承保後，將網路保險交易成功訊息(內容包含保險單號碼或交易序號、保險單生效時間、保險金額等重要資訊)傳送予消費者。本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即為成立。

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傳送作業未完成。但本保險公司可確定消費者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消費者。

###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不處理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本保險公司能舉出證據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保險公司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之規定者。

本保險公司不處理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消費者。

### 第七條 消費者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消費者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費安裝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消費者於使用本保險公司所交付之軟硬體設備時，如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得向本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 第八條 消費者之注意義務

消費者對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消費者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3次時，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即自動停止消費者使用本契約之服務。消費者如擬恢復使用，應向本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第九條 交易核對

本保險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45日內，通知本保險公司查明。

本保險公司對於消費者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保險公司之日起 45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消費者。

#### **第十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消費者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同並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保險公司接受通知前，已依前項服務之指示為給付者，得對抗消費者。但本保險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資料安全**

本保險公司對於所保有消費者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本保險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資訊保密義務**

本保險公司因處理本契約及基於本契約所從事之保險電子交易，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保險公司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

####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契約雙方之故意或過失，就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或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保險電子交易訊息（不含查詢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保險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保存期限至少為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屆滿或通知消費者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利用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方式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簽署或書面文件相同。

#### **第十七條 消費者終止契約**

消費者得隨時通知本保險公司終止本契約。

####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終止契約**

本保險公司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消費者。但消費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消費者終止本契約：

- 一、消費者未經本保險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二、消費者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
- 三、消費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消費者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 **第十九條 通知處所**

消費者或本保險公司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消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消費者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二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